彭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帮扶援助等，组织开展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职责。

（二）机构设置。机关行政编制9人，在职7人。参公编制3人。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内设办公室、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信访科）、安置和就业创业科、优抚科（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四个科室。

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有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军休)。主要职责任务：承担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信访接待、权益保障、军休服务管理等事务性工作。编制人数7人现有在编人员3人。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 4151.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151.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3741.27 万元，主要是将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及退役安置一次性经济补助等纳入财政预算增加3741.27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 4151.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4151.65万元，教育 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3771.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64.82 万元，住房保障 15.79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3741.27万元，主要是增加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退役安置一次经济补助等项目支出增加 3741.27万元。

1.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51.6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51.65万元，比2021年增加3741.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5.75 万元，比2021年减少80.39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动、军休人员退休费纳入项目支出，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减少；项目支出3955.9万元，比2021年增加3821.66万元，主要原因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退役安置、军休退休费等纳入项目支出。

彭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9.5 万元，比2021年减少2.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5万元，比2021年减少1.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比2021年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减少开支。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47.25万元，比上年减少2.5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5.5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3955.9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1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辆。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 周海陵 联系方式： 023-81561891**